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2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昀逸

代 理 人 李麗君(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爰定期命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劉佩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忠文

附 表：

一、請提出現任工作在職證明書、最近6個月之薪資單及獎金明細，並陳報每月工作收入、年終獎金、三節獎金各為多少？

二、聲請人於民國111年9月至113年4月均任職於亞東醫事檢驗所，每月薪資收入較高，請說明離職改從事較低薪資之臨時工之原因？及有何客觀事實無法尋覓至少符合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相同水平工作？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三、聲請人父親未逾法定退休年齡，請具體說明有何客觀事實需受扶養，併提出父親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 01 四、請說明聲請人有無投保強制險以外之其他保險（包含人壽  
02 險、醫療險、意外險等其他一切商業型保險）。如有，請提  
03 出該保險契約及保單價值等資料；若無，則請提出中華民國  
04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05 果表。
- 06 五、請提出最近6個月之聲請人所有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封面  
07 及內頁影本（應補登存至本裁定送達日）。
- 08 六、請提出聲請人112年綜合稅所得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09 七、請說明聲請人及聲請人父親有無領取相關政府補助（如中低  
10 收入補助、租屋補助、老人年金、國民年金）？如有，則請  
11 說明其數額、期間為何？並檢附存摺影本或補助之核定公文  
12 等相關證明文件。